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0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第 2/10 號內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岑才生先生及李文龍先生為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0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10 號所載的定期列席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0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民教育工作小組」、「東區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及「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活動工作小組」，亦通過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其任期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V. 法國國際學校於前柴灣明德小學的校舍翻新工程、環境及樹木等保育事宜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10 號)

委員普遍歡迎法國國際學校使用前明德小學作為校舍。委員希望校方可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推廣法國文化及促進中法文化交流。多位委員建議學校不要以密封方式翻新校舍，以令市民可以從外透視校舍內的建築物。委員亦希望校方可以保留校舍的麻石磚及盡量保持原有的內部間格。多位委員亦對可能引致的交通問題感到憂慮，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預計每天兩次每次約有十輛校車進出校舍是否已足以應付需求、預計多少學生將利用私家車輛進出校舍及是否已備有相應解決可能引起交通擠塞的方案、是否可增加種植樹苗提高綠化面積、可否加入中國傳統文化的學科令學生融入社區、可否在舉辦舊生活動或開放日時邀請前明德小學舊生參與、可否每年安排一次開放日供市民參觀等。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邀請委員及前明德小學舊生進行實地視察，為翻新校舍的設計及樹木保育提供意見、為區內居民開辦課程介紹法國文化、校車盡量行經東區醫院柴灣警署，避免使用路面狹窄的泰民街、提供專車從港鐵站接送學生、在非上學時段開放學校設施如禮堂、球場等供區內居民使用、就翻新工程徵詢前明德小學的創辦機構、校友會及教師會的意見等。

雖然有委員建議為學校建立碑石記錄校舍的歷史淵源，亦有委員認為現時收生人數只有三百五十人的名額太少，所以建議校方考慮以區內另一小學作為校舍，以收錄更多學生，但有委員持相反意見。

VI. 港燈搶錢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10 號)

多位委員認為政府與電燈公司的協議規定燃料費由用戶負擔十分不合理，並認為燃料費應該由電燈公司與用戶共同負擔，委員要求政府研究修訂協議規定。多位委員反映港島區與九龍及新界區的電費水平一直存在差異，備受市民非議，所以請政府盡力研究可調低港島區電費的方案，例如開放市場、積極跟進已提出多年的兩地聯網電網方案，以降低電燈公司的經營成本，從而調低電費。多位委員亦不滿港燈公司只提供經營成本的支出資料，而未有提供公司利潤的資料。

有委員不滿港燈公司只提供電力收費優惠而未有豁免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另外，有委員則指出由於個別電燈公司需要因應營商環境、經營策略及成本等不同的因素訂立電力收費，所以不一定要要求同等的電力收費。有委員認為電燈公司引用外國的電力收費數據作為參考並不恰當，因為香港人口遠較外國稠密。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如何制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公司是否由於規模小但投資大，以致投資過度令成本增加而致電費高昂、過往十年燃油價格與電燈公司的附加費分別的升幅為何、港燈公司多年前售賣兩幅港島區土地所得的收益是否有回饋市民以補貼電費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動議如下：「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港燈削減電費及燃油附加費，並要求環境局修訂《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內之燃料費由營辦商及用戶共同負擔。」

VII.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0 號)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疫苗接種計劃廣泛的宣傳已經足夠，但委員從市民、醫護人員及個人經歷則得知市民普遍對疫苗的副作用感到憂慮，因而對是否接受接種感到遲疑，所以委員認為政府現時應對症下藥，集中宣傳於澄清疫苗的副作用方面，或向市民發放接種疫苗個案未見副作用等的統計數據，以冰釋市民的疑慮，令市民可更容易接受計劃。

有委員認為部門現時仍然只派發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的海報，反映部門的危機意識低落；亦有委員指出接種疫苗後的副作用因個別接種人士的體質而異。

VIII. 誠邀東區區議會協辦「阿仙奴港島地區育苗足球培訓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10 號)

委員一致支持協辦是項足球培訓計劃，並認為「名牌效應」可協助提升東區地區足球隊的質素、成績及士氣。多位委員期望部門盡力協助安排可配合培訓計劃使用的場地。有委員建議部門應盡快將硬地球場改建為草地或人造草地球場，而在未作出改動前，亦請部門考慮提供跑馬地球場供培訓使用，亦有委員建議部門考慮以跨區模式提供足球場地。

有委員希望計劃可以加入安排受培訓後的學員首先加入東區地區足球隊的條款。有委員表示合辦機構全屬義務性質，現時已獲得兩間大機構答允贊助計劃。有委員指 2009 年東亞運動會香港足球隊奪金正反映香港發展足球運動的潛力，只是政府提供的支援不足，委員認為長遠應投放更多資源在青少年訓練。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協辦「阿仙奴港島地區育苗足球培訓計劃」，並同意主辦單位以東區區議會的名義與標誌，以「東區區議會協辦」的字句進行與計劃有關的宣傳、推廣及場地安排，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委員會亦同意委任 5 名委員出任計劃中將會成立的技術發展委員會成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